

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由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综合各项数据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联系(联系地址:裕安区环保大厦 9 楼;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606)。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抓好商务信息公开,围绕促消费、外贸进出口、电子商务、暖民心心动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公布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活动方案及年度总结。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及时公布行业扶贫、高质量发展及民生工程项目公示信息,全年公布相关信息 25 条。主动回应有关消费券发放、暖民心行动、会展及安全生产等信息 21 条。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最新权责清单、流程图等信息,删除取消已失效信息。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及结果展示,并与政务服务网、双公示系统、窗口办件数据关联,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准确无

误、有力、有效。截止 12 月 31 日，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2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维护，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线上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理，线下随办随录，材料归档实现全流程可查询。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本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格式，提供检索、下载功能。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要求撰稿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保密审查，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对涉及群众个人隐私、错敏词等重点内容，重点把关，严格审核，杜绝发生泄漏个人隐私和重大表述错误等情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设立“跨境贸易咨询投诉平台”栏目，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制度、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咨询投诉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发布外贸出口、国际展会及相关工作动态信息。做好信息公开网的栏目调整，取消了招标采购、双随机一公开等栏目的外链跳转。及时推送促消费、展会、放心家政及文明菜市等各类信息，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市长信箱等渠道办理答复群众诉求 300 余件。

（五）监督保障

对照年度考核指标，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整改，对于区政务服务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清单、工作通报等及时进行办理并整改，今年共按要求公开各级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整改报告及清单全部公开，并及时发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全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4

次，集中办公 3 次。主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听取意见建议。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需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意见征集反馈更新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的问题，目前基本整改到位。2023年度，我局政务公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水平不高**。2023年下半年，因人事调动，新接手的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考核标准不熟，业务水平不高，导致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较多问题，考核排名靠后。二是**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全面**。2023年，本级政策解读仅发布一条文字解读信息，未利用图片、动漫等形式解读相关政策。特别是本级负责人解读文件数量较少，不能充分展示文件重点内容与实施意义。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通过加强对政务公开政策学习和业务人员培训，掌握政务信息发布规范要求，熟悉政务公开考核指标，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丰富文件解读形式，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重点解读文件内容主要内容与实施意义，让政策更接地气。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全流程管理，在起草过程中，同步草拟政策解读。同时，鼓励领导班子成员积极

参与政策解读，以座谈会、记者问答等形式，完成本级负责人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